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823號

原　　告　誠泰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展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隆水產有限公司間確認支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誠泰食品有限公司	115年11月25日	351,500元	RN0000000